

证券代码：688595

证券简称：芯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债券代码：118015

债券简称：芯海转债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“芯海转债”信用评级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信用评级机构变更概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2〕494号”《关于同意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》，同意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10.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,000.00万元，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，即2022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（〔2022〕223号）文同意，公司41,000.00万元可转换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为“芯海转债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18015”。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为“芯海转债”进行信用评级及后续年度跟踪评级。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与中证鹏元友好协商，决定于2024年6月1日起不再委托中证鹏元开展“芯海转债”的定期跟踪、不定期跟踪等评级服务，不再向中证鹏元提供“芯海转债”的评级资料，中证鹏元不再对“芯海转债”进行跟踪评级。公司拟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对“芯海转债”（债券代码：118015）进行跟踪信用评级。

二、本次变更信用评级机构的审议流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《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信用评级机构变更事项无需经“芯海转债”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该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。

三、本次拟委托信用评级机构的基本信息

新任资信评级机构：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崔磊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3号楼-5层至45层101内44层4401-1

业务范围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；企业信用征集、评定；企业信用数据管理；信用风险管理；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估；企业及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评估；企业主体及债项评级；提供信用解决方案；信用风险管理培训和咨询；金融信息咨询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相关资质：东方金诚具有开展本次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相关资质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等情形。

四、本次信用评级机构变更的移交办理手续

本次变更信用评级机构无需办理移交手续。东方金诚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“芯海转债”开展信用评级工作，敬请债券持有人和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4日